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屹先生、薄连明先生、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宁向东先生、汤谷良先生、陈友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宁向东先生、汤谷良先生、陈友春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汤谷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高丽晶女士、孙红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李屹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先后获得清华大学学士学位，美国罗切斯特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曾任香港昂纳光通讯公司首席技术官；2006 年 10 月，创办公司；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李屹博士被评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模范人物，并荣获“2020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市长奖”。

薄连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得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位。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深圳市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2018 年 3 月加入公司主持经营管理工作，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得印第安纳大学博士学位。曾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奇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法务副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宁向东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得清华大学博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汤谷良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学位。曾任北京工商大学（原北京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友春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得西南政法大学和英国诺森比亚大学学士学位、武汉大学硕士学位、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诺德股份有限公司、鑫荣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丽晶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在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华南知识产权室、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及法务中心；2008 年至 2020 年，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法务中心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红灯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公开大学硕士在读。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